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CBD/COP/14/L.18
26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5

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XII/27](#) 号、第 [XIII/26](#) 号和第 [XIII/33](#) 号决定，

使用第 XIII/26 号决定所载标准，审查了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并考虑到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缔约方、观察员和与会人员的看法以及会后调查得到的意见，

确认将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进一步的审查，

1. 满意地注意到同时举行会议能够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整合，改善各国联络点之间的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

2. 注意到大多数标准被认为已经达到或部分达到，但同时举行会议的运作可进一步加以改进，特别是改进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成果和成效；

3. 重申应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充分有效地参与同时举行的会议，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应特别为参加会议包括闭会期间会议提供资金，确保代表充分参加《议定书》会议；

4. 请执行秘书根据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经验，利用第 XIII / 26 号决定所述标准，对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作进一步初步审查，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5. 请主席团和执行秘书在拟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时，考虑到本决定、执行秘书的说明¹所载的信息以及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经验。

¹ CBD/SBI/2/16 和 Add.1。